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8日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59号文化大厦公司1905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马忠先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部分成员及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3、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4、公司《2019年度经营计划》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166,225,225.39元，年末账面累计未分配利润-9,579,145,887.60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本公积金余额为5,332,884,695.66元。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8、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华锐重工铸业有限公司、瓦房店轴承集团风电轴承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国通电气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关联董事马忠、桂冰回避了本次表决。

此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5)。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审计实施的具体情况决定审计费用，并同意董事会将该授权转授权公司总裁行使。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于洪丹女士担任证券事务代表。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于洪丹女士简历如下：

女，汉族，出生于 1983 年 2 月，学士学位，中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职于北京京鹏润和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北京京鹏环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7 年 7 月起任职于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6 年 8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书。

12、关于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召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将本次董事会会议第一、四、五、六、八、九、十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另行公告。

13、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华锐风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